**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30601**

 **招标人：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26448)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_Toc27064)

[二、关于联合体 2](#_Toc1755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12604)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3](#_Toc18755)

[五、联系方式 3](#_Toc97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924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_Toc8970)

[一、 说明 9](#_Toc22511)

[二、 招标文件 10](#_Toc36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847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31347)

[五、 开标与评标 15](#_Toc24762)

[六、 定标与授予合同 16](#_Toc6880)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19](#_Toc22191)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21](#_Toc4335)

[第二条合同定义 22](#_Toc21460)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22](#_Toc17962)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3](#_Toc20038)

[第五条付款方式 24](#_Toc10250)

[第六条质量保证 25](#_Toc22054)

[第七条 重要时间节点及主要内容 26](#_Toc9359)

[第八条包装、运输及保险 26](#_Toc20040)

[第九条交付与开箱检验 26](#_Toc29868)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8](#_Toc12165)

[第十一条验收 28](#_Toc27356)

[第十二条质保与维修 29](#_Toc21347)

[第十三条承诺与保证 30](#_Toc28574)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30](#_Toc26924)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2](#_Toc25268)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33](#_Toc4279)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3](#_Toc3914)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34](#_Toc12393)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35](#_Toc4729)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37](#_Toc2096)

[一、总则 38](#_Toc20162)

[二、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 39](#_Toc20886)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42](#_Toc7280)

[一、评标方法 43](#_Toc32020)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43](#_Toc9732)

[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4](#_Toc24395)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_Toc6431)7

[一、封面格式 4](#_Toc29912)8

[二、目录格式 4](#_Toc22397)9

[三、投标函格式 5](#_Toc22994)0

[四、投标一览表格式 52](#_Toc28922)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53](#_Toc14904)

[六、](#_Toc14027)[资格证明资料 54](#_Toc27355)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_Toc31039)9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60](#_Toc5767)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_Toc19655)

[十、技术支持资料（格式不限） 61](#_Toc2417)

[十一、技术方案和质保、服务方案（格式不限） 61](#_Toc22559)

[十二、其它资料（格式不限） 61](#_Toc13635)

# 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相关的产品和有关服务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投标。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20230601

2.招标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

3.招标采购内容：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4.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或能在该时间内提供与招标项目相同的样品机，以便于项目能够顺利通过省CMA现场考核。

**6.合格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可）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 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保证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二、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有意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招标人收到地址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以E-mail形式或微信文件发送至有意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中。

##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之前递交到招标人指定开标现场，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定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具体时间现场确定)，在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开标。

本项目可邮寄投标或直接送到恒为集团公司。

地址：衡水市高新区橡塑路12号

收件人：杨繁明

联系电话：15531812608

若投标人选择邮寄投标，请投标人一定保证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可邮寄至我单位（请保证密封良

好，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我单位不负责相关责任，故建议尽量选择顺丰邮寄）。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橡塑路12号

收件人：杨繁明

联系电话：1553181260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1.1 | 招标人 | 名称：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地址：衡水市高新区橡塑路12号收件人：杨繁明联系电话：15531812608 |
| 2 | 1.2 | 招标项目 | 项目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采购数量：两套（按照技术规格书供货） |
| 3 | 1.3 | 招标编号 | 20230601 |
| 4 | 1.5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5 | \*1.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或能在该时间内提供与招标项目相同的样品机） |
| 6 | 1.7 | 交货地点 | 恒为检验检测认证（河北）集团有限公司现场 |
| 7 | \*1.8 | 付款方式 |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的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到货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3、第三次付款本项目的第三次付款在质保期（壹年）结束，设备仪器没有遗留问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 |
| 8 | \*1.9 | 质保期 | 卖方所供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执行（在保修期内如有零件损坏，更换该件后，再对该件保修一个质保期） |
| 9 | 1.10 | 偏离 | 招标文件中“\*”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 10 | 1.11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1 | \*2 | 合格投标人 |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2）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人处获得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可）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4）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6) 如果投标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保证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以上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 12 | 8 | 投标文件语言 | 简体中文 |
| 13 | 9 | **投标文件构成** | **详见第三章第9条** |
| 14 | 10 |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 **详见第三章第10条** |
| 16 | 11.2 | **报价原则** |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及总体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价格应为本项目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设备的价格，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
| 17 | 12.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8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零元整，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13.1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20 | 15.1 | 投标截止期 | 2023年6月27日上午 |
| 21 | 18.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7日下午(具体时间现场确定）开标地点：招标人四楼会议室 |
| 22 | 20.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 23 | 补充 |  |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

|  |
| --- |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

1）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

1.5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1.6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7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8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偏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费用承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1.13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企业；

2）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可）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以上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系指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

2）“服务”系指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集成、咨询、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条款所规定且由合格投标人所提供，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货物和服务的支付。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5.1要求提供的产品、集成及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招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电子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被邀请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七日前将澄清和修改内容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1.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资料（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5）资格证明资料：

a)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b) 法人代表省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c)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出示原件，开标时进行核验）；

d)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e) **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可）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f) 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g)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

h)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供的资料和证书。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方案和质保、服务方案；

11）其它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文件格式要求：文字部分为MS WORD中文版，表格部分用MS EXCEL中文版。投标文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注明“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书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7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具体格式见第七章）。

2）投标书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

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1.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

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4公分，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l开始打印页号。

10.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代表为非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将被否决。

10.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插字、嵌行、涂改或删增。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有任何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1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10.6投标文件需总体编排有序，装订、页码、标示清晰，具有目录和标题,需装订。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密封在标书里，第二轮报价在招标现场，投标人和招标人单独谈判后给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报价**。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其投标项目的最终价格。

11.2 报价原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计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且已包括与投标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4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培训及服务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应在规定开标日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3.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年月日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然后再将单独密封包装的正本和副本文件密封装在外包装中，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人名称及地址”、“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及“年月日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启封”字样。

13.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3.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发生而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装的损坏或投标文件的损毁、丢失等，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3.5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15.3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并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投标人方可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相关章节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8.1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开标时不需要投标人参加，但投标联系人需保持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解答评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其他需要澄清的问题。

18.3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18.4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并将被认为是无效声明，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8.5投标人只要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了投标文件，其投标仍然有效，应拆封宣读投标价格，如果宣读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应以投标文件中文字表示的价格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如需要，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19.2 投标人须按要求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澄清答复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反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1. 与招标人的接触

21.1 除本须知第20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人接触。

21.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定标与授予合同

1.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评分标准和方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内容、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并开标当天，根据评估结果按排名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25.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为的理由。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废标并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及相关法规中规定应该废标处理的情形。

5）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

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将是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也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实质上响应、通过资格候审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但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招标。

27.3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标的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标的物外，其它工作不得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2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高效液相色谱仪**

**采购合同**

 **合同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1.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电话：

1. 签约背景

2.1 买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2 卖方\_\_\_\_\_\_\_\_\_\_\_\_\_，是一家依据\_\_\_\_\_\_\_法律成立并在\_\_\_\_\_\_\_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3 买方拟购买卖方提供的及其伴随服务，包括：设备设计、设备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等相关的配套服务，详见“《技术规格书》”，卖方同意并愿意提供上述设备及配套服务。

2.4 卖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卖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事宜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本合同买卖双方为明确双方责权范围、技术要求、费用及其结算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现行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就供货及其伴随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二条合同定义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范围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合同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技术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联络、培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

4. “型式试验”系指卖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5. “接口”系指由卖方负责的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间，以及合同设备与买方和/或其他供货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各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6. “调试”系指买卖方为达到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针对合同设备而进行的性能检验。

7. “最终验收”系指合同设备在通过合同要求的性能检验指标后，结束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8. “技术规格/标准”系指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规格标准。

##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包括合同设备，以及与设备配套的附件、辅助材料、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以下统称为“货物”。

如买方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缺的设备、附件、辅助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齐；同时，卖方应对短缺或超交的数量或者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元整】。其中合同分项价格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价格（单位：RMB/元）**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价合计：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元整】 |

上述设备的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_\_\_\_\_\_\_\_\_，产地为\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前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技术咨询、设计、评审、加工、外协、试验、第三方检定的溯源证书、现场服务等费用，以及卖方将设备及服务内容（包括主要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资料等）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耗损费等）和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的安装及调试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卖方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1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进行设计和加工制造。

1.2 卖方的设计及加工制造应完全符合买方的现场使用要求和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1.3 卖方负责编制试验大纲并提交买方审查认可。

1.4 卖方向买方提交附件所要求的完工文件，纸质完工文件应装订完好，一正一副。

1.5 卖方在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应无偿为买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1.6服务标准

本合同项下货物适用下列第G种技术和质量标准：

（A）按同类产品国际标准

（B）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

（C）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

（D）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E）按卖方企业标准；

（F）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G）其他双方约定标准（《技术规格书》）。

1.7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执行：

《技术规格书》

1.8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将合同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

1.9 卖方对合同所要求交付的服务及物项的质量和提交的文件全面负责。

2. 买方权利义务

2.1在卖方投入加工制造之前，买方保留对技术需求进行微调的权利。

2.2 买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对卖方加工制造过程、进度节点进行检查及验收。根据项目需要，有权派监造人员或监查人员对卖方进行督促检查。

2.3 买方有义务措筹合同款项，确保资金到位，按照合同约定节点付款给卖方。如果出现短时资金未到位、不能按时支付的情况，买方应提前向卖方说明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合同总价由买方向卖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1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合同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1.2第二次付款

 本项目的第二次付款在设备到货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1.3、第三次付款

 本项目的第三次付款在质保期（壹年）结束，设备仪器没有遗留问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余款。

2. 除本合同第3.3款约定费用外，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其它银行费用及税费。

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税务机关合法购领，发票的种类和内容符合税法管理和本合同约定。如卖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发票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如果卖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  |  |  |
| --- | --- | --- |
|  | **买方:** | **卖方:**\_\_\_\_\_\_\_\_\_\_\_\_\_\_\_\_ |
| **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税号**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建立适用于本合同的组织机构，配备合适的项目管理人员，买方有权对卖方质量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查，卖方要予以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

2. 合同范围内设备自用户现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质保期，质保期以实际约定为准。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本合同内服务及设备的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设备(物项)损坏、缺陷，卖方应及时免费修理或补救；若修理或修补后，设备（物项）运行仍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卖方应更换设备（物项）或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卖方更换设备或部件时，其更换部分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应从修理、补救和更换后正常运行时重新计算。

3. 卖方设计、制造及功能试验过程中，如对买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工程图、试验方案、验收方案和技术状态项有异议，需书面提出，在得到买方确认后，双方签署意见，方可进行变更。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卖方需按程序进行变更。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功能实现的不符合项，卖方需书面告知买方，买方全程参与卖方对不符合项的处理工作。

4. 其它质保规定见技术规格书，如遇合同质保条款与技术规格书冲突，以合同为准。

## 第七条 重要时间节点及主要内容

现场最终验收。卖方完成设备的功能验证，技术性能达到合同技术规格书要求，买方进行现场最终验收。

## 第八条包装、运输及保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3日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体积（立方米或m³），总毛重和备妥代运的日期等通知买方。

2. 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3. 卖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可参见EJ/T564-2006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必须满足远程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碰、防撞、防擦伤、防冻及防暴装卸等要求。由于包装、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锈蚀、丢失等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买方可派人到卖方现场进行监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注明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4. 上述一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丢失与损毁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5.卖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全过程进行投保，保险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备及材料。

## 第九条交付与开箱检验

1.交货时间：

1.1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若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安装及调试延期，双方另行协商），如果不能提供本次采购的新设备，需要提供同型号代用设备，以便于买方扩项顺利通过省CMA的现场考核。

1.2 买方如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卖方。

2.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如下：

河北阳诺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现场

收货人：王亚宁

3.技术资料的交付

3.1 卖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约定的交付地点向买方提供完整的完工文件（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手册、培训教材、竣工图、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文件清单以买方要求为准。

3.2所有文件均为一套。

3.3买方签收技术资料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交货日期。

3.4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中文编写。

3.5如买方发现卖方未提供本合同所购设备必须的技术资料，不论该技术资料是否在本合同及附件中列明，卖方均应在买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交付至买方。

3.6如果经买方代表检查发现技术资料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是卖方原因，卖方均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将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交付至买方。

3.7卖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凡因卖方所提交的技术资料的错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4. 卖方应进行接口说明，并以书面文件向买方清楚地阐明上述接口情况。

5. 开箱检查

5.1 本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接收人员与卖方人员（押运人员或委托运输公司代理）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清单对设备（物项）的外包装的完整、完好性、件数进行清点，若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或损坏，应作好记录，双方签字、等待卖方处理解决完后，买方方可签收存放。

5.2 本合同设备被买方接收后，买方应在三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买方开箱前通知卖方派出人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工作。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其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等有效，并作为买方索赔依据；如果买方未通知卖方自行开箱，出现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5.3 开箱检验发现设备（物项）由于供方原因（含运输因素）出现的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作记录，双方当事人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索赔和要求卖方修理的依据，其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出现的问题由买方原因造成，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二十日内补供相应的部件或配件和修理，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5.4 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修理、更换和索赔要求有异议，十日内派人自费到买方现场共同复验，，否则上述要求有效。

5.5 双方代表在本合同设备的检验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委托专业权威第三方或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联合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6 卖方对本合同设备（物项）的维修、更换时间不得超过买方发现问题后的40日历天，否则按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处理。

5.7 买方提出的索赔时间，限在合同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储存场地后的六个月之内。

5.8 本合同设备经上述到货及开箱检验后，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维修、更换和索赔，这些都不减轻或转移卖方对本合同设备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 安装

1.1 设备系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根据买方需要，卖方指派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1.2 买方指定安装地点为：河北阳诺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3 安装工作界面划分：买方负责协调安装场地；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2. 调试

2.1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交调试报告。

2.2调试期间，卖方应自费提供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及耗材（如有）。

2.3 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卖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买方满意。

2.4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指导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在上述过程中给买方及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保证买方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卖方设备安装指导及调试人员进入买方指定现场，应遵守买方及其协作单位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

3. 试运行

3.1 调试完成后，根据买方时间要求，开始设备系统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卖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试运行期满设备达到规定技术标准的，则买方签署测试记录见证文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终验，逾期应承担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终验的违约责任。再次调试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3.2如合同设备或部分设备未能无故障地通过检验，需重新制造该合同设备或部分，合同双方应就新的交货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验收

1. 验收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最终验收依据细分为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质保条款等。

2. 验收流程

2.1最终验收由买方组织，由双方代表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买方按卖方提供验收标准（经买方确认）对合同设备及服务项目进行审查，并经买方确认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以确保达到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予以采取重新设计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设计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应承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2.2 最终验收合格条件

（A）所有合同中规定的物项、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都已提交买方并得到接受。

（B）在进行测试和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确认。

（C）合同要求的设计文件的所有不符合项（如有）处理完毕，其技术性能和技术保障、主要参数达到和符合合同技术附件要求，核心验收技术指标合格。

## 第十二条质保与维修

1. 卖方对于产品向买方提供的质保期为12个月，如卖方允诺延长质保期，以实际约定为准，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开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这些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设备正常运行，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使用买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卖方应贰日内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24小时内携带工具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如属买方责任所造成，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

4. 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合同设备，并由此引起合同设备停机时，则有关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经卖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质保期应依本合同第十二条中第1条规定之期限重新计算。

5. 对本合同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或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继续催缴。

6. 保修期满前三十日内，卖方应对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一次。

7.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8. 在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买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承诺与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产品，应当于合同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

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卖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国家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合同设备使用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内，卖方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其技术数据规范、清晰、最新、完整和正确。

4. 在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如因卖方责任诸如材料或制造的缺陷、卖方技术服务人员错误和/或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数据的差错或错误，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损坏，则卖方应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合同设备。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履约，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卖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前款约定中，如需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合同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需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合同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经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6. 凡属于买方或买方的当地分包商的责任，或因其搬运不当，或未能按操作、维修保养及其它规则进行操作或因操作不当，以及因正常磨损所引起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均不属于担保范围。

7. 卖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且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对其专利权、商标权的侵权指控及无法继续使用的影响。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卖方需保证买方为合同需要而提供的各类信息仅用于本合同相关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信息不会因使用卖方产品而泄露。

##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的范围

1.1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作品及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商标及其它标记的专用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等。

1.2 项目知识产权指买方和卖方用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双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提供及新形成的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的归属

2.1 各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所拥有的，为项目立项及实施提供的知识产权，其权益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共同实施本项目而改变权利归属。买方或卖方向对方披露商业秘密信息的行为不包含任何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向接受方转让权利的意思表示。

2.2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卖方既有的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均视同卖方许可买方无偿使用。

2.3 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2.4 卖方如需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研发任务，卖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须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中需约定分包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本合同买方所有。

2.5 卖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买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买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卖方须承担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知识产权的使用

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本项目之外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目中新形成的或买方提供的用于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买方既有知识产权和技术，并无权制造、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

3.2 在经得买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卖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中新形成的或买方提供的用于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买方既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或制造、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须与买方签订书面技术许可协议或技术转让协议，另外约定收益分配比例。

3.3 在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已完成研发成果交付之前，卖方不得透露、使用本合同项目中新形成的或买方提供的用于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买方既有知识产权和技术。

3.4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在刊物、媒体、会议上公开本合同项目中新形成的或买方提供的用于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买方既有知识产权和技术。

3.5 卖方如需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研发任务，卖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须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中需约定分包合同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本合同买方所有。

3.6 卖方应将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要求及其义务延伸至分包方；合同实施过程中，卖方分包商需要使用买方的技术资料、信息等需要获得买方书面许可。

3.7 卖方分包方不得私自申请专利、著作权。

3.8 本着责任不转移的原则，虽经买方同意的分包，卖方仍对任何分包商或其人员的行为、成果文件、失误或疏忽负全责。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交货期，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卖方无充分理由拖延交货，将进行加收违约赔偿金或终止合同的制裁。

2. 因卖方原因逾期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交货一周，支付合同全部价款5%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 逾期交货超过三十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和于现场开箱、安装、调试、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C方法解决理赔事宜：

(A)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C)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或修理缺陷部分，卖方承担由此对双方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和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保期。

5.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五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五日，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理赔，买方将凭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

6. 在出厂检验、现场试验和检验中，对连续三次以上或者贰次固定性故障的合同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包括关键的设备），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如卖方违反合同知识产权相关约定，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额30%的违约金另外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 如果卖方对合同约定提供的物项及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核心验收技术指标不合格，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合同总价的50%，以及买方的相关损失；同时，买方有权中止并解除该合同执行。因买方提供设计输入延迟等原因致使合同最终验收延期，双方不再相互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_\_\_\_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章日起生效。

2.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A）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设备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B）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C）交货地点；

（D）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E）数量和/或规格；

（F）其他变更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合同终止

4.1违约终止合同：

（A）如果卖方发生：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在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历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将视为违约。

（B）买方根据本条第（A）条规定，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买方可根据以下两种情况并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前提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上述行为并不影响因卖方违约而应向买方承担的任何违约责任。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设备。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主要义务。

4.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4.3 一旦根据本合同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4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5. 分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在本工厂加工制作，不得转包、转让合同，特殊项目确需分包的，应征得买方同意。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的计量单位。

8.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9.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0.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3.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14.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 一、总则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设备招标项目，规定了设备的设计、性能、制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规范要求以及现行中国国标、军标和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

卖方应对本规格书中所有物项的设计、制造、试验和装运负责。卖方应对本规格书提出的所有详细要求的一致性负责。买方对任何图纸、技术条件、试验的认可，决不减轻卖方上述职责。无买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与本规格书或其引用文件存在偏差。

在零部件加工或整个设备出现制造和技术要求的偏差，导致与本规格书或采购订单不符时，卖方应有责任及时告知买方。按未经认可的图纸和程序进行操作和试验时，卖方也应通知买方。这些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任何偏差都应有买方的书面认可。

设备制造方应执行本规格书所列的标准，当有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设备制造方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

若设备制造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当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更有利于设备使用方为原则，由设备使用方确定。

除满足本规格书的要求外，卖方有责任采取分析、试验、检验和其它买方认为必需的措施，确保设计、工艺满足服务预期、正常使用、良好的可操作性和适用规范的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买方可以认为投标方提出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在签订合同之后，卖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发生的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供需方共同商定。

二、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配置及技术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招标项目配置及技术要求如下：

1.1、采购液相色谱仪两台。一台配二极管阵列（DAD）检测器，一台配紫外检测器和蒸发光（ELSD）检测器。同时蒸发光检测器需要配空气发生器。至少配250mm,150mm,100mm的C18色谱柱各一根。250mm的NH2色谱柱一根。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和紫外检测器需要满足《GB/T 5009.147-2003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同时可以满足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灭蝇胺，脱氢乙酸的检测。

蒸发光（ELSD）检测器需要满足《GB 5009.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1.2、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2.1四元溶剂管理系统（常规）

色谱泵：双柱塞往复串联泵系统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四元梯度： 1-4 路溶剂任意比例混合

脱气：4-5通道流速范围1: 0.001~10.000 mUmin, 以0.001 mL/min为增蜇

流速精度：S0.075%RSD或S0.02 min SD

最大操作压力：40MPa以上, 上下限可设置

柱塞密封件清洗：自动

混合范围：0.0~100.0%， 增量为0.1%

流速准确度：士1%

混合准确度：士0.5%， 不随反压变化

混合精度：土0.15%RSD或士0.02 min SD （取较大者）， 不随反压变化

混合方式：低压混合

高压、低压报警、涌液报警等

1.2.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样品瓶数： 2mL样品瓶， 不少千100位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1~99次进样

进样精度： ＜ 0.3%RSD,

进样准确度：士1%

进样体积范围： 0.1~100 μL;可扩展至2m l;标配lOOul 定量环

进样线性： ＞0.999 (1.000~100.000μL)

进样残留（交叉污染）：S0.0025%， 进样针为流动相流路一部分， 减少交叉污染

高级操作：优先进样，标准品自动进样

使用pH 范围： p Hl ~pH14

耐压与系统匹配

1.2.3. 柱温箱

带加热功能的柱温箱： 25°C~40°C, 增量： 1°c

温控精度： 0. 1°c

温度准确度： 士0.5°C

带漏液传感器， 具有报警功能

1.2.4. 紫外检测器

波长范围： 190~700 run

带宽： S5run

波长准确度： 士1 run

波长重现性： 士0.1 run

测量范围： 0.0001-4.0000 AU

基线噪音 ：：≤1.0 × 10-5AU

漂移：≤1×10-3AU/h、

光源： 氘灯

流通池耐压： 1000 psi（分析池）

1.2.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波长范围： 190--650nm

波长准确度：土 1 run

漂移：±2.8×10-6AU（250nm）

基线噪音：：100×10-6AU/h（250nm）

线性： ＞2.4AU

采样频率:80HZ

1.2.6.蒸发光检测器

蒸发方式:低温蒸发型

★蒸发温度范围:室温－130°C

气体流量范围:1.0–4.0L/min

流动相流速范围:0.01-3.00mL/min

光源:650 nm 半导体激光器

★基线噪声:0.05 mV（30min,1 mL/min 甲醇，蒸发温度35℃，气体流量3.0L/min）

★基线漂移:≤1 mV/30min（1 mL/min 甲醇，蒸发温度35℃，气体流量3.0L/min）

最低检测限：≤5.0×10-6 g/mL （胆固醇-甲醇溶液）（1mL/min 甲醇，蒸发温度35℃，气体流量3.0L/min）

其他功能:压力、流量、温度警报，自动停机；序列完成自动关闭气路、光源7通池耐压： 不少于 1000 psi

2. 设备附件及零备件

2.1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培训等必要的中文技术资料，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技术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 出厂精度检验记录文件、性能检测记录或测试报告等；

2.1.2 设备技术参数及其使用说明书；

2.1.3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2.2 提供满足两年使用的设备各种易损件，并提供清单；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库存充足，可保证及时维修；具有长期提供易损耗零配件的能力；因制造商产品更新换代导致投标产品停产后，须保证投标产品零配件供应不少于5年。

2.3 为便于设备使用和性能提升的任何其他装置，投标时列出其型号、规格及资料等以备买方选择，此类装置单独报价，其价格不包含在设备总价中，仅供买方选购。

2.4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包和其他附件。

3. 安装质保与培训验收

3.1 卖方负责设备等本招标项目所有物品的运输、卸货、安装调试,用户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2 自设备到用户厂区之日起算，需要在1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和调试。

3.3 设备质保期自双方签署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整机质保期以实际约定为准，保修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零备件及服务，在保修期内如有零件损坏，更换该件后，再对该件保修12个月。保修期过后，供货方提供优惠及时的技术支持及零备件供应；供货方售后服务及时有效，接到故障信息后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3.4 质保期后，卖方负责终身维修，且能及时提供配件，并提供相应手续证明；设备终验收后，卖方应定期与买方就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沟通且提供升级服务；可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产品售后的维修、保养和备件供应。如投标产品由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

3.5设备验收为在用户安装现场的终验收；卖方负责硬件、软件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技术说明书以及合同中给出的技术条款验收。验收时，卖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软件备份。以及设备合格证等相关技术资料。

3.6卖方对买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总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仪器软/硬件操作、设备工作原理、系统日常维护、操作、注意事项、维修、保养等用户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必须要了解的内容；确保买方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原理，熟练使用和操作。由买方在验收单上签培训记录。

3.7 供货方提供给用户的为原产地全新制造的设备及其他相关附件。

3.8 设备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按终验收协议或其他技术协议对设备功能和测试精度等项目进行终验收，然后供货方开始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上述全部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收合格报告。

3.9采购设备需满足项目依据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全部设备，即所有项目（含首次检定）的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3.10采购的仪器设备需要有溯源证书（注：大件设备要有省级以上单位的溯源证书）。

4. 买方推荐的设备型号

岛津 CBM-20AT 和LC-2050；

赛默飞 Vanquish Core HPLC；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四元低压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Arc HPLC液相色谱仪。

5.其它要求

对招标文件中有错字或漏字的地方或投标方不理解的地方，投标方应立即提出，投标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投标方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

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本章“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中第5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评委独立进行评估，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2位）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最终得分最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如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等，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4）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6.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非星号项达到5项（含5项）以上的；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7.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商务内容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注星号(“\*”)的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非星号项达到5项（含5项）以上的；

4）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第二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

和比较。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投标总价包括：增值税、其它

税费、境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技术支持费、服务费等。

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分为商务

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综合评分，按终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

5. 评分标准：

5.1 评价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两方面。各评价内容及分值见表1。

表1 评价内容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值 |
| 1 | 评标商务总分 | 70 |
| 2 | 技术评分总分 | 30 |
| 3 | 总分 | 100 |

5.2 详细评分标准见表2

表2 评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商务 | 价格 |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40分；3.投标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1%减0.5分；不足1%按1%计，最多减10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 40 |  |  |
| 产品业绩 | 比较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得分计算及评定方法如下：1、提供一个市级以上科研或检测机构业绩得1.0分；2、提供一个县级的科研或检测机构或企业业绩得0.8分；3、业绩最多得标准分10分。以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其它可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中最多提供10份销售合同。 | 10 |  |  |
| 技术 | 技术指标及性能 |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投标产品类别，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的影印件或网上查询截图）。 | 1 |  |  |
| 2、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得标准分1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减2分，减完为止。  | 10 |  |  |
| 3、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性能的，按排名顺序每项从高到低依次加3分，2分，1分，并列排名的按名次加相同分，第4名及以后不再加分，最高得20分。 | 20 |  |  |
| 4、项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与验收方案按描述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的5分。 | 10 |  |  |
| 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12个月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12个月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 | 6 |  |  |
| 2、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有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的安排、流程等内容。内容描述全面、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3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无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3 |  |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投标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二、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方案和质保、服务方案

十、其它资料

## 三、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产品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30个日历日。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

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1.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公章

日期

## 四、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套）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货物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关条款的要求。

3、报价中专用工具应免费提供。

## 六、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方签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签署、执行、完成和服务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授权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作为我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商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 姓名 签字人 姓名

注：以上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供参考，不要求完全统一。

**5.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可）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

8.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供的资料和证书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根据所投标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标书重要的组成部分。**2.如投标中有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3.投标人须根据其投标内容填写此表，作为标书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此偏离表，则表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要求。**4.需要对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逐条列出是否响应。**5.此表可根据技术规格书中技术指标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投标人完全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投标中有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2．如投标中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 *3.投标人须根据其投标内容填写此表，作为标书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未提供此偏离表，则表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要求。* |

**投标人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投标人完全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格式不限）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格式不限）

十二、技术方案和质保、服务方案（格式不限）

十三、其它资料（格式不限）